旬阳市公安局关口派出所“百千工程”提升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旬阳市公安局关口派出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旬阳市公安局关口派出所“百千工程”提升改造工程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）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　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1、合同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内容。

2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零贰分元；

小写：¥199652.02 元。

第二条　服务期限及延期情况：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03 月 10 日起开工。

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工期顺延：1、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，工期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。2，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涝等），或施工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施工，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　项目建设地点：

旬阳市关口镇蒿塔社区（关口派出所院内）。

第四条　结算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　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清　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　工程质量：合格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、省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。

第六条　甲乙双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质量验收标准，并严格按照施工前双方沟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认真做好技术交底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，做到文明施工。竣工时保证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垃圾全部外运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清理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4、施工所用材料在使用前，乙方必须将合格证书及样品送至甲方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5、甲方如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施工与规范及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整改直到合格。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6、严禁偷工减料和随意变更施工工艺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过失，影响建筑工程质量，应及时制定补救方案，并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。

7、乙方应做好在建及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负责修复。

8、安全施工：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实行封闭施工，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对动力设备、输电线路等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，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防止发生治安灾害事故，乙方因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

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。

第九条　保修责任及维修服务

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乙方根据国家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之规定对甲方办公室内装饰装修部分进行为期壹年的保修。保修期从甲方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对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或超出保修期的，乙方愿意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旬阳市公安局关口派出所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章）：

发包人：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

（签章）：

地　址：关口镇蒿塔社区

邮政编码：725700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地　址：城关镇鲁家台社区

邮政编码：7257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

账　号：26712101040006053

2026 年 3 月 6 日

年　月　日